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1.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宗倬章獎助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課外活動組 10/2 通知辦理，本年度宗倬章獎學金本校可提大學部 2 個名額，各學院僅能推薦 1 名同學，以低收入戶為優先，後以學業成績排序。

2.目前有 2 位同學申請，簡略資料如下表，詳如附件。

班級	姓名	低收入證明	總學業平均	備註
電訊系 四年級四甲	林家禾	X(已申請特殊境遇證明，但尚未收到證明需補件)	82.04	P.1-1~P.1-6
造船系 三年級乙班	蘇寬裕	X(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8.53	P.1-7~P.1-12

決議：本學院推薦電訊系林家禾同學，並請林家禾同學盡快補齊特殊境遇證明，以利校方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1.9.21 海科大人字第 1010010997 號函辦理(如 P.2-1)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01.6.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份條文自 101.8.1 生效(如 P.2-2~P.2-5)。

2.本要點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P.2-9~P.2-11)	現行條文(P.2-6~P.2-8)	說明
第七點 院教評會遇有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	第七點 院教評會遇有與委員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	加入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評審事項

<p>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該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u>且不得參與表決。</u></p>	<p>得經該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p>	<p>血親說明如 P. 2-12 所示。</p>
<p>第十一點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u>以學校名義</u>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不服系、所、中心、院教評會之決議，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直接向校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第十一點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不服系、所、中心、院教評會之決議，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直接向校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加入<u>以學校名義</u>通知當事人</p>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補選院教評會教授級委員 1 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選任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如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其不足數由院務會議提名校內、外其他專任教授，經由全院教師投票後產生。

2.目前院教評會委員共 11 名，教授人數 5 名，尚缺少 1 名教授，請委員提名校內外教授，預計 10/16(二)~10/17(三)由全院教師共同投票補選 1 名教授級委員。

3.學院目前教授人數共 9 人，未兼任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1.電訊系楊正輝老師、2.電訊系陸瑞漢老師、3.海環系沈建全老師、4.海環系董正欽老師。

決議：通過提名 1.電訊系楊正輝老師、2.電訊系陸瑞漢老師、3.海環系沈建全老師、4.海環系董正欽老師。由全院教師於 10/16(二)~10/17(三)共同投票補選 1 名教授級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2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排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研發處 101.10.5 通知辦理，有關本校「提報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乙案，國際事務組於 9 月 26 日請各系所提供 102 學年度陸生招收名額，現彙整各系所提供名額共計 10 人；惟依據教育部來文規定，各校提供名額應以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制招生名額外加 2% 為原則，故本校可提供之名額上限僅 4 人。
2. 另各校核定名額分別以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 1% 為原則。教育部將視核定招生名額，依本校所提順位，核定至多為招生名額兩倍之系所數量，本校並得自行於該學制核定名額及系所範圍內流用。
3. 因本案須於 10 月 8 日前將填報完成之計畫書寄送教育部，為求時效，擬以各院 1 人為名額提報原則，如各院有超過 1 個系所提供招生名額，煩請依各系招生意願、教學資源條件及師生共識排列優先順位，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回覆國際事務組，俾供提報計畫書。

決議：通過，排序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排序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
微電子工程系	2
電訊工程系	3
海洋環境工程系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洋工程學院實習大樓規劃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水槽部份經上次院務會議決議委由沈建全老師規劃，詳如 P. 5-1 所示。
2. 依 101. 9. 18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系務會議決議依原來規劃，除造船系使用空間外，其餘空間由海工學院分配(會議紀錄如 P. 5-2)。營繕組規劃如 P. 5-3。

- 決議：1. 水槽規劃如 P. 5-1，請營繕組未來規畫大樓時將水槽需求納入考量。
2. 請造船系盡快能於兩週內提出更細部的規劃，以利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案由：「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旗津校區實習工廠與楠梓校區空間互換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依本系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之提案一之決議 2，建請同意本系旗津校區實習工廠之材料室(205.60m²)空間與楠梓校區弘德樓 3 樓 5304 教室(97.44 m²)及大信樓 1 樓 7106 教室(97.20m²)互換使用，大信樓空間圖如 P.6-1。

決議：通過後送空間調配小組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